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1执4701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陕西省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[REDACTED]，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张[REDACTED]，男，1978年6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沪仲案字第3705号裁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363,609.20元及利息，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5,354.14元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[REDACTED]名下号牌为沪A04V84的小型汽车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柏平
审 判 员 王志平
审 判 员 吴月琴

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黄馨晨